



本期提要：

专题集錦：

- 香港新《公司條例》
- 塞舌爾《國際商業公司2013年（修訂）法》
- 境外註冊中資企業居民企業認定簡化
- 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研討會」在香港、臺灣順利舉行
- 宏傑活動預告

香港新《公司條例》

香港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將于2014年3月3日生效。新條例的實施將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公司法例現代化，對於被視為境外金融中心的香港有着很大影響。

對此，宏傑亦極為重視，并在我們的刊物中數次解析探討香港新條例的內容（詳情參見《逍遙境外》2013年1月刊、12月刊及2014年1月刊）。此外，我們亦于2014年2月在香港和臺灣分別舉辦了兩場相關研討會（詳情參見2014年1月《逍遙境外》中《召集令：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說明會」》一文）。

為方便您的查閱，在此列出新條例的重點變化：

1. 新條例于2014年3月3日生效，即《公司條例》第622章；
2. 原《公司條例》（第32章）將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公司秘書工作將更復雜：《公司條例》第32章有470條，新條例有921條，內容增加近2倍；
4. 新指明表格從74款增至92款，增加近1/3；
5. 執行力度加大：增加罰款金額，不論是董事或公司秘書都將受到影響。即使是使用法團董事的公司，仍需至少任命一位自然人為董事，別無他法；

6. 判例法典化，更易于參考借鑒；
7. 大部分變化專業性強，公司秘書或律師在為其客戶設計公司架構時需特別注意；

其中，以下幾方面內容對您或許有重要影響：

- ★ 自然人董事。新條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個人。自新條例生效起6個月內，須至少任命一名自然人為董事，并對公司存檔文件進行更新。
- ★ 新指明表格。為配合新條例的實施，在新條例下使用的新表格已在憲報刊登（第6495及6633號公告），並將在新條例生效後啓用。
- ★ 書面決議。公司的書面決議應當（如公司章程細則沒有指明期間）自有關傳閱日期起計的28日內通過，否則該決議即告無效。
- ★ 章程細則。新條例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祇須設有章程細則。原載于章程大綱的內容，須納入章程細則內。
- ★ 廢除面值股份和授權資本。這將使發行股本與改變股本的問題變得簡單，如：減資，在不增加資本的前提下增加股本份額及員工股等。采用無面值制度，亦將導致資本與投票權之間的關聯關係消除。
- ★ 其他條款。增加了董事及審計師職責。

與BVI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法律以其覆蓋面廣的優勢，仍是您最好的選擇之一：在公司管理的方方面面，你都將有規可循。BVI以及其他小的司法管轄區法律都過于簡單，無法有效解決股東爭議及董事失責等問題。

新條例的實施將對香港公司的股東、董事、日常運營及法律合規有重大影響。希望我們的一系列解讀和各類分享可以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可資借鑒、參考之處。如果您對我們以香港新《公司條例》為主題的研討會感興趣，歡迎與我們聯系獲取相關資料。



塞舌爾《國際商業公司 2013年（修訂）法》

《國際商業公司2013年（修訂）法》于2013年12月16日生效，主要修訂如下：

向註冊代理提交年度申報表

從2013年12月16日起，如香港、英國和新加坡等地區與國家一樣，塞舌爾公司須呈遞年度申報表。所有的塞舌爾公司須每年12月31日前向註冊代理提交年度申報表，內容包括：

- (1) 該公司已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保存會計記錄；
- (2) 該會計記錄可通過其註冊代理獲得；
- (3) 該公司位于塞舌爾註冊辦事處的股份登記冊（股東名冊）是完整且是最新的。

未能遵守者將會被罰款100美元，且在糾正該違規行為前，每日追加罰款25美元。知情而允許該違規行為的國際商業公司董事也將被罰款100美元，且在糾正該違規行為前，每日追加罰款25美元。

股份登記冊的存放

- 1、 公司須在其塞舌爾的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股份登記冊（股東名冊）副本。股份登記冊可為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形式（PDF或Word檔即可）。
- 2、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國際商業公司將會被罰款100美元，且在糾正該違規行為前，每日追加罰款25美元。知情而允許該違規行為的國際商業公司董事也會被罰款100美元，且在糾正該違規行為前，每日追加罰款25美元。

廢除不記名股票

- 1、 國際商業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或之後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票，且應在2014年6月16日之前收回及注銷任何已發行不記名股票，並發行記名股票予以取代。
- 2、 未于2014年6月16日前收回及注銷的任何不記名股票將無效。

違反會計賬目記錄規定的罰款

違反會計賬目記錄保存規定將被罰款100美元，以及在糾正該違規行為前，每日追加罰款25美元。知情而允許該違規行為的國際商業公司董事也會被罰款100美元，且在糾正該違規行為前，每日追加罰款25美元。

除名條款

如果未能提供塞舌爾稅務局要求的資料，或未能支付註冊處處長根據該法案徵收的任何罰款，則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境外公司方面有越來越多的法律限制。宏傑在此提醒您，如果不能清楚地了解關於境外公司的要求，則公司董事很有可能會違反法律。即使註冊處不能對董事採取措施，但仍可將該塞舌爾公司關閉並將其所有資產納入塞舌爾政府。

同樣應當注意的是，和BVI公司相同，塞舌爾公司須擬備賬目。

境外註冊中資企業 居民企業認定簡化

2014年初，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下稱「公告」），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通知」）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下放了審批權。

審批簡化詳情

此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第一，減少居民企業認定審批層級。境外中資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的申請，祇需由主管稅務機關初審，層報省級稅務機關確認即可，不用再層層上報國家稅務總局審核批準。

第二，居民企業認定申請地統一化。對於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與其中國境內主要投資者所在地分離的情形，祇可向其中國境內主要境內投資者登記註冊地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認定申請，而不能再多地發起確認。

第三，此公告適用于2013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

認定居民企業的條件

根據「通知」規定，境外注冊中資企業被判定為居民企業，須滿足4個條件：

-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 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
- ★ 企業1/2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2008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有關股息所得稅規定發生變化，即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紅利所得恢復徵收所得稅。由此，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面臨股息重複徵稅問題。為解決這一問題，2009年，中國國家稅務局發出《通知》，對部分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通過居民企業認定的方式加以規定，解決股息重複徵稅問題。

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研討會」 在香港、臺灣順利舉行

2014年2月11日、21日，宏傑集團分別在香港、臺灣舉辦了【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研討會】，就實施的香港新《公司條例》與兩地專業人士作了深入的分享和交流。

其中，香港專場由宏傑集團兩位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和江詩敏律師擔任主講嘉賓，作了主題為“從公司秘書執業者角度看香港新《公司條例》”的專業分享。

臺灣專場的主題為“香港新《公司條例》”，則由盧銘聰先生及黃珊瑚小姐擔任主講嘉賓，并以江詩敏律師為顧問。



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作演講



宏傑集團董事江詩敏律師作演講



宏傑集團業務拓展部顧問
盧銘聰先生作演講



宏傑集團業務拓展部顧問
黃珊瑚小姐作演講

盡管兩場研討會都以香港新《公司條例》為主題，但二者各有側重：香港專場主要從公司執業者角度出發，強調公司秘書該如何順應變化，履行自身職責，以確保所服務公司符合新規；臺灣專場則強調新《公司條例》的變化所在及其對臺灣投資者的影響和應對之策。

在這兩場研討會上，與會嘉賓均參與了熱烈討論，他們最為感興趣的話題主要集中在香港公司如何減資、審計師（核數師）的卸任等實際操作問題。對此，宏傑的主講者們給予了專業解答，獲得了嘉賓的高度認可。

宏傑活動預告

研討會：“在香港設立基金相關法律、稅收事宜”

2014年3月21日，宏傑集團董事何文傑會計師將應邀為上海律師協會基金業務研究委員會做主題為“在香港設立基金相關法律、稅收事宜”的專題演講。

近年來，很多國內投資者和律師朋友對如何在香港設立基金非常感興趣。但與此同時，他們對香港基金的設立和在香港設立基金的不同之處有所混淆。最為重要的是，在香港設立基金（特別是該基金運作涉及到中國內地）將會遇到不少的法律、稅收問題。該如何籌劃與解決？

針對于此，何文傑會計師將從一個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的角度探討在香港設立基金的相關法律及稅收事宜。此次研討會是一次針對上海律師協會基金業務研究委員會律師的專業培訓和分享，屆時，將會有大量在上海從事基金業務（特別是涉外基金業務）的律師參加。

如您欲知更多詳情或獲取相關資料，歡迎與我們宏傑取得聯系。

午餐論壇：“2014年宏傑「香港新《公司條例》」（上海專場）”

2014年3月20日，宏傑集團將邀請方少雲大律師作為主講嘉賓于上海舉辦“香港新《公司條例》研討會”。此次研討會是宏傑集團繼【香港專場】、【臺灣專場】後在中國內地舉辦的針對香港新《公司條例》及其影響的首場論壇。

2014年3月3日，香港新《公司條例》正式實施。這意味着無論是已經設立運營中的香港公司還是即將新設立的香港公司，它們都將面臨着全新的合規要求。毫無疑問，這將對中國企業（特別是與香港有着密切經濟往來的上海企業）產生直接而重大的影響。

修訂後的香港《公司條例》有哪些變化？其對香港公司的股東、董事、責任人、審計師以及負責法律合規的律師提出了何種全新合規要求？又該如何應對？對此，屆時方少雲大律師將會從法律層面和實際操作層面予以——分享、解析。

歡迎您與我們齊聚一堂，共同對香港公司的使用及運作做出深入的認識和探討。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潮王路10號 領駿世界北座62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郵件：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 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